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黃達新代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出國)、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請假)、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出國)、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3
四、研究發展處-----	4
五、秘書室 -----	5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6
九、人事室-----	8
十、會計室 -----	8
十一、人文學院-----	8
十二、管理學院 -----	9
十三、科技學院 -----	9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10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1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1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2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3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3
二十、暨大附中-----	14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5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秋田教養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15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16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6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17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務座談會訂於 4 月 8 日中午 12:10 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請各考區試務督導、試務人員及監試人員準時出席。
- 二、9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於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受理報名，招生訊息已發送至各公私立大學宣傳，各系所亦請分別就各管道多加宣傳。
- 三、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已於 3 月 30 日報名截止，各系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19 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將於 4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請各系主任提醒各委員老師各項成績最遲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送達招生組，預計於 4 月 22 日召開放榜會議，4 月 24 日放榜。
- 四、98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至 3 月 27 日截止，報名人數總計 58 名，預計於 4 月 10 日(五)寄發准考證、筆試日期為 4 月 18 日(六)。
- 五、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至 3 月 31 日截止，本校共計有 3 名(中文系、財金系、土木系各 1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六、暨大附中於 3 月 26 日舉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方式」專題演講，邀請本校資工系杜迪榕主任主講，現場同學反應熱烈，發問十分踴躍。
- 七、國立屏北高中高二師生 320 餘人於 3 月 27 日來校參訪，當日邀請社工系潘中道老師、財金系李享泰主任、應光系林素霞老師進行學系解說，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同學負責接待及校園導覽事宜。
- 八、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 17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學生計 13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九、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請各系所依規定期限將表件送本處註冊組，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03 門，1,326 班；各系所按學碩博士班之開設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教 2-1 至 2-2【見第 20-21 頁】。各任

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十一、有關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已由本處課務組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該系統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如有使用疑義，請洽本處課務組。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召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8 年度申請說明會」會議之決議，擬於 98 年 5 月 7 日前提報申請計畫書。計畫書中相關基本條件表格之填寫，敬請各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98 年 4 月 6 日（一）、13 日（一）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Moodle 系統工作坊，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年度春季健行活動於 3 月 25 日舉行，當日下午天氣晴朗，參與人數較往年增加，經估計約有 3,500 人次以上師生同仁及埔里地區居民參加，活動在傍晚 6 時順利完成。
- 二、本校推薦社會服務團及國際標準舞社代表參加在教育部 3 月 28 日及 29 日主辦的「98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社會服務團榮獲優等成績，國際標準舞社獲得績優成績，是本校創校以來參加全國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最好的一次，社團士氣大振，擬予簽報獎勵。
- 三、98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電腦抽籤已於（本）9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開放線上登記，登記截止日期至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本次可供抽籤人數為男生 83 名、女生 8 名，中籤名單及後補序號業於（本）98 年 3 月 27 日公布，並公告中籤同學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完成登記床位作業。
- 四、98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案已於（本）98 年 3 月 25 日公告，4 月 8 日前完成登記參選，並訂於 4 月 29 日舉行投票並公布投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學習暨品德教育系列活動」訂於 98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活動內容有交通安全、防火防災、防範犯罪、校園安全、春暉宣導、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活動宣導等，並在餐廳前及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間行道樹展示交通安全宣導及春暉專案宣導海報，以加強宣導效果。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二天辦理交通安全、春暉專案及品德教育三場宣導講座。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4 月 2 日下午 3：10~5：00 在圓型劇場，邀請考選部王俊卿司長主講：「如何準備國家考試」，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

總務處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 日召開「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
 - (二) 機關發現共同供應契約產品價格較市價高者，機關當然不必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而應自行招標採購。
 - (三)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於契約期間應落實查價，訂購機關及廠商亦可主動提供資訊，以共同維護共同供應契約機制。訂約機關收取之作業服務費應合理並儘量調降。
 - (四) 大量訂購另議優惠條件機制，符合市場機能。未達契約大量訂購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無論如何品質應依約辦理。又廠商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所定對其他機關一併減價之規定。
 - (五) 廠商提供優惠之方式，以減價較可行且無爭議。廠商以提供贈品回饋而非降價優惠者，機關應依財產或物品管理規定辦理登記。
 - (六)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其訂購行為如涉及不法(例如收回扣或有私下交易)，行為人應負刑事責任。
 - (七) 產品安裝涉及管線費用者，其費用為內含或外加，有無長度數量上限，超過時間如何計價，請訂約機關訂明於契約。
 - (八) 有關電器公會所提電器商業經營範圍之意見，非本會業務範疇，請招標機關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 二、本校 98 年 1 至 2 月份學生餐廳區水電費已於 98 年 3 月 10 日登錄完畢，各廠商 98 年 1 至 2 月份應繳數額，已轉知廠商依規定至出納組繳納。
- 三、本處於 98 年 2 月 19 日、24 日分別完成本校自動飲料販賣機「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及自助洗衣設備「上洋自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事宜，新合約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底止，共計 1 年。
- 四、校園內設有各式造型告示牌，敬請各單位如有需要，請至本處事務組辦理登記，海報請張貼於告示牌內，勿張貼於藝術路標上，並於張貼期限到期時，拆下告示牌內之海報，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 五、各單位欲設置旗幟於校園內，請至本處事務組辦理登記，並於設置期限到期（10 天）時或毀損時，自行收回旗幟，逾期未處理者，事務組將統一拆除，以維護校園景觀。另 97 年增設羅馬旗旗竿，提供各單位使用，如有需求亦請至本處事務組申請。
- 六、本校 98 年 3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 1,124 件，其中電子公文 831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73.93%。
 - （二）發文 320 件（含正副本 2,222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69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69 件（含正副本 367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歸檔案件 1,440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218 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 3 件。
- 七、本（98）年 3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7,753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5,786 件，使用郵資計 101,880 元（含郵寄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及大學甄選考試通知單等郵件 3,683 件，專款郵資 64,735 元）；至各單位 3 月份用郵明細，已分別函送各單位查照。
- 八、本（98）年 3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49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4,880 印/次。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申請本（98）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業獲

核定補助 260 萬元整。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 98 年度計畫，業於 3 月 27 日提出申請書。

三、「教育部 98 年歐盟碩士獎學金甄試」自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本案相關資訊請參閱「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網址：

<http://www.deltwn.ec.europa.eu/modules.php?op=modload&name=News&file=article&sid=28>。

秘書室

一、本校系所評鑑示範觀摩說明會擬於本（98）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院會議室 116 舉行，現場除邀請教政系葉連祺主任簡報及 SOP 流程介紹外，並請各單位實地參觀相關資料陳列、簡報室、晤談室、問卷教室及畢業生晤談室等空間規劃與標示。

圖書館

一、本館於 4 月 1-30 日在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2009 主題書展(一)—Good Books Good Vision 開卷好書獎」，展出由中國時報開卷好書獎 2006-2008 年中文創作類與翻譯類得獎作品，且於展區同步播映得獎作家 Book Video 訪問影片，歡迎全校師生閱覽利用，書展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

二、本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至 3 月 30 日止，共有 5 個系所 6 位授課教授開設 10 門課程指定 31 種圖書(43 冊)、2 種視聽資料(6 片 DVD)，歡迎各授課教授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三、本館於 3 月 25 日至 4 月 9 日在 5 樓展覽區配合中文系中文週活動舉辦「巨型面具掛飾與海報展覽」，歡迎全校師生前往參觀。

四、本館於 3 月 17-19、18-21 日分別辦理 VOD—「DNA 時代：人體」主題視聽資料欣賞(4 場)、「蔣勳：美的沉思」有聲書等推廣活動。

五、本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講習課程於 3 月 17-24 日舉辦 6 場次，邀請各資料庫廠商到校講解，共 83 人次參加。

- 六、語文中心於 98 年 3 月 17 日移轉第三批視聽資料 18 種/26 件至本館，已完成分編作業，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 七、本館於 3 月 20 日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之「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Collection 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 2008-2009」(734 筆) 書目驗收作業。所有採購之電子書，讀者可自圖書館首頁「電子書」選項連結使用，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利用。
- 八、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水沙連區域研究圖書資訊增購計畫」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執行期限為 97 年 10 月 2 日至 98 年 4 月 2 日，本館配合執行並已完成全部書刊採購，執行率達 100%；圖書已陸續進館中，俟完成驗收作業後，即分編上架及進行結案核銷作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亞太線路於 3 月 18 日因台電移桿造成 TANET 南投區網服務斷線，本中心已緊急公告並監控處理進度。另亞太線路於 3 月 20 日中午被挖斷，需當天 17:30 才能修復，本中心經與國網中心協調後，於 14:30 改走另一線路。
- 二、本中心於 3 月 21 日舉辦課輔教師授課技巧訓練研討會，約計有 100 人參加。邀請 3 位專家分別演講原住民文化、數學面及國語面教授技巧等，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 三、偏鄉課輔計畫人員於 3 月 23 日至東海大學召開第二次夥伴大學會議。
- 四、本中心協助 98 海外聯招分發各校學生基本資料下載系統的開發，並協助進行 98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工作：(一) 配合簡章修改資料庫 schema (二) 建置試務基本資料庫。(三) 測試網路報名各項作業。
- 五、本中心協助總務處保管組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餐廳區廠商服務績效上網評鑑及教政系 97 學年度推薦優良導師網路票選活動。
- 六、本中心刻正研究並規劃測試 SharePoint Server 2007 應用於本校行政及研究用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教育部辦理「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作業，內容包括環境保護管理、能源與資源管理、安全衛生管理暨災害防救管理四大主題(下分 24

子題；相關法規檢核總計315條)現況查核。本次評鑑重要時程為自我評鑑報告遞交至本(98)年4月30日前截止，本校現場訪視時間預訂於6月25日上午。本中心業於3月26日邀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等單位相關人員，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說明評鑑報告撰寫方式、分工原則暨小組工作時程等事項。由於參與本次評鑑之公私立大學校院計有69所，依評鑑成績以五等第予以區分，敬請各單位配合排定時程完成本次評鑑相關作業，順利為本校再次爭取優秀的成績表現。

二、本中心業於本(98)年3月26日，委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測專業機構，至校辦理98年度上半年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作業，本次進行採樣總計9點。感謝應用化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的配合，使得本次現場環測採樣作業，得以順利完成。

三、本校98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案，已於本(98)年3月31日進行招標，惟廠商報價高於本校底價，經三次議價後仍無法決標，宣告廢標，本中心將檢討底價後重新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案。

四、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截至98年1月止，累計紀錄為3,288,825小時，加計98年2月份無災害工時111,344小時，累計至98年2月止，無災害工時紀錄為3,400,169小時。

五、本校98年2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8／9
電機工程學系	17／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4／4
資訊工程學系	10／10
資訊管理學系	6／7
應用化學系	18／18

特別感謝生醫所、應光系、資工系、通訊所及應化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人事室

- 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建置有健康管理專區，提供線上預約健康檢查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址 <http://www.hwc.gov.tw>）。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5 日函以，為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有關各單位依「97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方案進用人員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會計室

- 一、各單位截至目前支用本（98）年度郵費、電話費及影印紙明細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請逕上網查閱。
- 二、教育部函轉財政部「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揭示三大目標及四大方針，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一）三大目標：
 1. 省錢—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
 2. 找錢—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
 3. 賺錢—創新財務措施，增裕財政收入。
 - （二）四大方針
 1. 收支管理—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靈活資金運用。
 2. 效能管理—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3. 策略管理—調整減輕財政負擔。
 4. 制度管理—精進財務管理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本學期辦理「創新國際文教學分學程」，相關課程與業界講師合開計共三門，分別為：國際文教事務實習（荷蘭教育中心吳家良主任）、專業英文三（日月潭遊客中心英語導遊許玉音老師）及國際文教創意設計（南投縣文化局陳振盛局長），已開始授課。

- 二、本院人類所潘英所長海於3月23至29日出席在美國芝加哥召開之「2009年亞洲研究學會年會」會議。
- 三、本院中文系於4月1日至9日舉辦一年一度的中文週，主題為「面劇·臉譜」。4月9日晚上六時在方型劇場舉辦中文週晚會。另於人文藝廊邀請來自三義的木雕展—山板樵臉譜文化館展覽，歡迎踴躍參與。
- 四、本院教政系應邀於4月8日行政會議後，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辦理系所評鑑觀摩示範。
- 五、本院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第一期校長主任甄選班、碩博士學分班與中心讀書會成員，報考中部地區國中小校長主任甄試者計有31人，其中考取國中、小校長6位，主任11位，錄取率高達55%，居中部之冠。

管理學院

- 一、本校敦聘之學術講座教授管中閔院士將於4月8日蒞校擔任通識講座，講題：「請用計量分析說服我」，並為管理學院計量研究中心揭牌，帶領管院計量相關領域老師進行論文研討。
- 二、本院余日新院長藉兩岸產業智庫工作小組結束後時間，轉往杭州浙江大學，洽商並與該校竺可桢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成立于2000年5月，是以竺可桢老校長命名，目前院長為該校校長，為優秀的本科學生實施“特別培養”的榮譽學院（獲選資格為浙大成績前5%的學生）。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3月25日（三）召開97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談，主要針對本院98年度圖書設備費不足學系討論系所間支援方式，及進行工程認證系所第一次口頭報告，藉由口頭報告形成系所間相互觀摩，孫台平院長並就擔任認證委員經驗提供系所資料準備要領。
- 二、本院執行中科管理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98年度委託計畫辦公室」專業服務案相關事宜，敬述如下：
 - （一）孫台平院長於3月24日（二）至中科管理局主管會報進行專案辦公室籌備工

作簡報。

(二) 辦公室聘用人員於 3 月 25 日 (三) 及 3 月 30 日 (一) 分二梯次甄試，預計 4 月 1 日進駐位於中科管理局 7 樓計畫辦公室。

(三) 孫台平院長於 3 月 26 日 (四) 下午 2 時出席中科管理局召開之「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辦公室」進駐前置作業協調會，孫院長為使辦公室進駐順利，特請研發處、總務處、會計室指派同仁與會協助。

(四)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台南宣導會於 3 月 27 日 (五) 下午 2 時假成大舉辦，本校由尹邦嚴研發長代表出席。

三、近期為籌備「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辦公室」相關事宜，叨請研發處、總務處、會計室支援，工作陸續進行中，感謝各相關單位的全力配合。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學期通識講座將於 4 月 9 日 (四) 10:10~12:00 在方型劇場增開乙場，由中研院管中閔院士主講，講題：請用計量分析說服我 (歷史社會領域)，其餘場次陸續聯絡安排中。

二、本校船艇隊於 3 月 16~20 日參加 98 年總統盃全國划船錦標賽勇奪一金一銀三銅佳績。

三、本校射箭隊於 3 月 19~24 日參加 98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暨 200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初選成績如下：

(一) 反曲弓大專男子組團體第六名 (王思博_國企三；陳江銘_社工二；魏永昭_公行二；李玠霖_資管二)。

(二) 經濟系一年級趙惠婷同學榮獲反曲弓大專女子組個人第五名，並在 144 位女性選手中取得 200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初選賽資格，將於 4 月 24~26 日與 5 月 15~17 日進行複賽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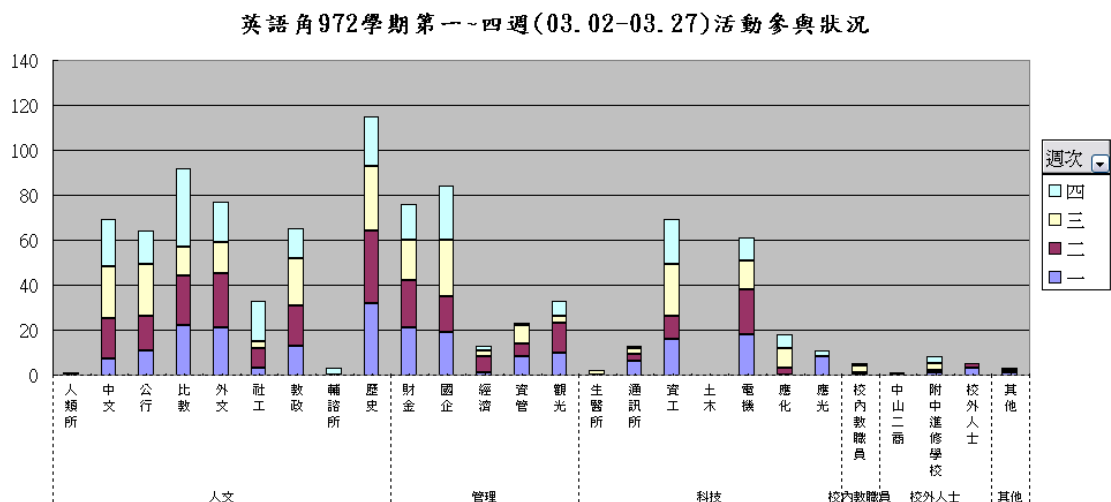
四、本中心刻正進行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方案，近期將輔導者與被輔導者名單送至各系辦，請各系辦轉送至各授課教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為推廣辦理「東南亞在暨大」系列活動，於4月2日邀請甘烹碧皇家大學華語教師周嘉蒞老師在本中心演講「泰國華語文教學近況與經驗分享」。另4月8日邀請比較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鄭以萱老師在本中心演講「外籍教育工作者在柬埔寨的文化與道德挑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如附件語1-1【見第 22 頁】，歡迎學生及同仁踴躍參加！
- 二、英語角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至四週活動參與狀況統計：



- 三、English Corner Podcast 學校首頁(今日英文) 最新主題：

網址：<http://mm.ncnu.edu.tw/>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15	Phobia	恐懼症
114	An Interview with Prof. Chang Dian-Fu, Dean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專訪：張鈿富 教授 (人文學院院長)
113	The Best Job in the World	世界最棒的工作
112	An Interview with Visiting Professor Tjeldvoll	專訪：謝亞力 訪問教授
111	Idioms	英文俚語

110	An Interview with Mr.Ito Naoya	專訪: 伊藤直哉(日文老師)
109	Introduction to 972 English Courses	972英語角課程
108	An Interview with Mr. Helu	專訪: 何路 (西班牙文老師)

- 四、本中心訂於4月6日(一)舉辦大一學生「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第四次字彙聽寫測驗(本學期第一次)，測驗將於下午5:10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舉行。
- 五、「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資格審核作業已於3月底完成，計有43名學生提出申請，29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各系人數前三名排名如下：
- (一) 外文系為全校排名第一名(5人)，所屬學生獲1,500元獎勵金。
- (二) 資管系為全校排名第二(4人)，所屬學生獲1,200元獎勵金。
- (三) 社工系、應光系、教政系、國企系為全校排名第三(3人)，所屬學生獲1,000元獎勵金。
- (四) 其餘申請之各系(中文系、資工系、公行系、經濟系、財金系)，所屬學生可獲500元獎勵金。
- 六、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英語測驗，提昇英文能力，本中心預訂於本(98)年5月23日與ETS台灣區代表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網路報名網址及報名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 七、本中心已將各學系自951學期起通過英檢學生人數資料及行政會議附件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 ccsever\Share (P:)，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6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主任於3月26日(四)至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出席南區個案研討會暨召開南區志工督導會議。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主任與趙祥和組長於3月27日(五)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出席中區個案研討會暨召開中區志工督導會議，並在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召開「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焦點座談會」，研討「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推展之策略」之與談內容等相關事宜。
- (三) 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3月28日(六)至高雄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3月29日(日)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四) 本中心沈慶鴻主任於 4 月 2 日(四)至台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出席參加「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會議。
- (五) 為提昇行政人員對最需關懷家庭的輔導知能與服務管理能力，並具有正向能量支持輔導志工協助推動最需關懷家庭之家庭教育，本中心沈慶鴻主任特於 4 月 2-3 日(四-五)與助理至桃園縣協助辦理「98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一縣市家庭教育人力增能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4 月 6 日(一)辦理實習教師模擬口試，以增進實習教師之教育專業知能。
- 二、本中心將於 98 年 4 月 10 日(五)安排學生至埔里國中進行實地試教，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
- 三、本中心擬於 98 年 4 月 13 日(一)安排學生至國立大里高中參訪暨教學觀摩，藉以瞭解現行高中校務與課程之相關作法。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吉渥絲助理及人類所學程助理梁志輝於 3 月 26 日協助通識課程「藝術管理與實務」學生參觀打里摺文物展，並予導覽解說。
- 二、本中心與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合作之「南投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DOC 計畫)，將整合各 DOC 計畫與本校文化人類學之專題製作相互資源，以產學合作模式經營，一方面讓學生之學習落實於實際機制，另一方面 DOC 藉學生之創意與活力開創新生機。目前已依各區需求訂出協助主題，如水里訂立文化典藏：含 921 地震相關資料之數位化、休閒步道規劃、手繪導覽解說地圖等。
- 三、本中心於 4 月 2 日召開每月一次的 DOC 會議，經確定合作項目及 4 月 28 日數位工作坊舉辦之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原住民週紀錄片票選活動自 3 月 21 至 31 日止，計有 873 位師生投票，31 日由 19 片中選出 2 片紀錄片，並已聯繫導演安排相關的時程。
原住民週影展將在 KTV 教室辦理，場次時間及片名如下：

片名	導演	時間
KEEKING ROWING 紀錄片	林建享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19:00-21:00
我們的孩子	林正盛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 19:00~21:00
彩虹的故事	比令亞布	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 19:00~21:00

- 四、本中心年度計畫案「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第三年）」由助理吉渥絲·拉娃帶領工讀生至埔里國中蒐集 94 學年度畢業生相關學業學習成績資訊計 650 份，已蒐集完畢，隨即將進行 96 學年度畢業生相關學業學習成績的蒐集。
- 五、本中心於 4 月 3 日（五）下午 2 時，與賽德克文化協會討論如何協助該協會動畫及網站設計等事宜。
- 六、仁愛高農於 4 月 7 日下午 2 時來訪，就該校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暨大附中

- 一、教育部將於 4 月 3 日派員來校進行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共有 7 項領域：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設群互動、績效表現等。
- 二、本校於 3 月 23、24 日在敬業樓中廊辦理校內教職員工體適能測驗，施測項目包括：
 (1) BMI(體重/身高) (2)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 (3) 體脂率(身體體脂肪百分比) (4) 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肌耐力) (5) 坐姿體前彎 (柔軟度) (6) 3 分鐘登階 (心肺耐力)。
- 三、本校榮獲南投縣 97 年度「校園回收小動作，減碳作戰新生活」資源回收競賽—高中職、大專院校組第一名，獲獎牌乙面及獎金。
- 四、本校原青社全聖文同學等 35 人參加 9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全國高中職團體乙組優等。
- 五、本校於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辦理 97 學年度全校為健康而跑走鏢活動，路跑採新路線，距離約 5 公里。
- 六、本校策略聯盟學校亞洲大學上週辦理策略聯盟高中參訪活動，提供該校圖書館借書證 5 張，供本校老師利用該校圖書館館藏及資料庫。

- 七、博客來網路書店上學年推出「閱讀也可以是一場 game」在台北市推動成效不錯，本學期特選定 5 所學校合作推動，本校亦是合作對象之一，博客來將為本校建置閱讀網頁，並將本校學生作品集結成冊出版。
- 八、本校進修學校學生陳錦文、古哲政、林庭皜、羅燮朋，代表本校參加「高職觀光行程設計創意專題製作計畫」比賽，已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評選，將於 4 月 3 日前往建國科大參加決選。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用意係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之一般學士班學生。
- 二、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97 學年度起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其屬性為夜間學制之在職學生。因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訂定時，並未預期本校將招收夜間學制之在職學生，為避免適用時產生疑義，擬於該辦法第 3 條中增列排除條款，使之明確。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案 1-1【見第 23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秋田教養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3 月 30 日簽核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二、旨揭協議書中、英文版本為日本秋田教養大學提供，業經本處酌予修正部分

內容。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秋田教養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7 【見第 24-30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6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4 年 7 月修正，其第 2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無僅得連任 1 次之限制。經依 98 年 1 月 7 日第 4 次職評會委員臨時動議決議，修正為期滿得連任。
- 三、又依前述規定，已不再限制考績委員會之聘期起訖時間，授權各機關視需要自行訂定。考量學校運作及教師兼任主管係配合學年度聘兼之，擬修正本會委員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又本屆委員任期原至 6 月 30 日期滿，擬併配合延任至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 【見第 31-32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重點略以：增訂專門著作含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及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增訂得延長送審之著作年限至七

年（第十一條）；增訂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第十八條）；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借調學校辦理升等（第二十二條）等。

二、依前述辦法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提經本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爰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紀4-1至4-15【見第33-47頁】。

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民國96年3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令修正頒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97年11月12日「本校各接受評鑑系所學程自我評鑑後全校性改善會議」決議，爰將借調辦法予以制度化。

二、案經97年12月31日、98年1月1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學年度第2、3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比照行政程序法規定，以98年2月4日暨校人字第0980000989號函知各單位，公告於學校首頁一個月以徵詢修正意見。至本年3月3日截止，經彙整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提修正意見，增列第十三條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三、本案復經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本校研究人員皆為輔助行政人員，暫不宜列入準用該借調原則。若有人提出申請時則循行政程序個案處理。」

四、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說明對照表及教育部

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各乙份，詳如附件（印附）。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各單位目前雖忙於系所評鑑與爭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相關事宜，惟仍請重視單位網頁之更新，俾供新生及家長瀏覽參考。
- 二、本（8）日中午將與學生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將討論系學會定位及輔導單位等議題，仍希各院院長及系主任協助評估，並建議未來更適當的運作模式。
- 三、管中閔院士本（8）日應管理學院邀請來校演說並擔任講座，亦希各學院（系所）積極爭取院士級講座教授，俾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97-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類別	學系(組)名稱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 人數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 人數
學校推薦	中國語文學系	76	32	17	69	30	15
個人申請	中國語文學系	90	44	23	121	47	31
個人申請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45	51	28	299	48	28
學校推薦	外國語文學系	152	30	17	162	30	17
個人申請	外國語文學系	171	30	16	161	30	19
學校推薦	歷史學系	17	9	9	16	10	9
學校推薦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24	49	36	153	48	31
學校推薦	經濟學系	46	30	22	40	24	17
個人申請	經濟學系	183	31	18	106	30	21
學校推薦	國際企業學系	99	15	11	84	15	10
個人申請	國際企業學系	270	55	31	200	50	35
學校推薦	財務金融學系	112	12	7	94	13	6
個人申請	財務金融學系	160	12	6	77	14	13
個人申請	比較教育學系	116	48	36	141	70	47
學校推薦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8	13	11	25	8	4
個人申請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2	27	175	43	25
個人申請	資訊管理學系	165	62	37	132	64	46
個人申請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	-	-	119	41	33
個人申請	資訊工程學系	124	38	26	82	39	24
學校推薦	土木工程學系	59	15	12	46	15	13
個人申請	土木工程學系	63	47	34	107	45	27
個人申請	電機工程學系	122	60	44	178	61	44
學校推薦	應用化學系	68	9	8	60	9	6
個人申請	應用化學系	131	48	34	99	47	32
個人申請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8	56	40	133	62	49
合計		3004	838	550	2879	893	602

97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開課一覽表

980324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總計	1003	1326	602	787	233	343	168	196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5	58	43	46	3	3	9	9
	比較教育學系	77	79	54	56	11	11	12	1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4	55	31	32	6	6	17	17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6	6	6	6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32	56	23	41	9	15	0	0
	歷史學系	42	55	18	20	14	14	10	2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6	36	24	24	9	9	3	3
	公行專班	9	10	0	0	9	10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52	63	30	31	15	25	7	7
	東南亞研究所	15	15	0	0	7	7	8	8
	東南亞所專班	6	6	0	0	6	6	0	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8	8	0	0	8	8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6	16	0	0	9	9	7	7
	輔諮所專班	3	3	0	0	3	3	0	0
	人類學研究所	9	11	0	0	9	11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10	0	0	10	10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7	7	0	0	7	7	0	0
計	437	494	229	256	135	154	73	84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37	38	24	25	13	13	0	0
	國際企業學系	54	72	25	36	14	19	15	17
	資訊管理學系	27	31	14	18	13	13	0	0
	財務金融學系	32	32	25	25	7	7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9	9	0	0	9	9	0	0
	觀光與休閒學位學程	7	7	7	7	0	0	0	0
	計	166	189	95	111	56	61	15	17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7	62	14	26	3	16	20	20
	土木工程學系	55	77	26	35	11	21	18	21
	電機工程學系	43	85	22	37	4	23	17	25
	應用化學系	40	101	19	50	6	32	15	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15	22	0	0	5	12	10	1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3	3	0	0	3	3	0	0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0	21	0	0	10	21	0	0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21	28	21	28	0	0	0	0
	計	224	399	102	176	42	128	80	95

97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開課一覽表

980324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共同基本必修	57	71	57	71	0	0	0	0
共同選修(第二外語)	17	30	17	30	0	0	0	0
通識課程	61	70	61	70	0	0	0	0
體育	10	33	10	33	0	0	0	0
軍訓	2	8	2	8	0	0	0	0
教育學程	10	13	10	13	0	0	0	0
金融服務學程	3	3	3	3	0	0	0	0
觀光管理學程	7	7	7	7	0	0	0	0
數位學程	4	4	4	4	0	0	0	0
地方文史學程	4	4	4	4	0	0	0	0
RFID學程	1	1	1	1	0	0	0	0

English Corner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0:10 11:00	Books, News, and Chat 英文聊天室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林松燕) 地點：B201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i Pass 輕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地點：B201
11:10 12:00					
12:10 13: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B201	Traveling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B201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陳明軒) 地點：A001		
13:10 15:00	How to Learn a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語言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Ito Naoya) 地點：B201	Ito's Japanese Class (Continuation of 971 Course) 伊藤的日語 (延續 971 課程)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	
15:10 16:00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資 218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練習社 (陳淑敏) 地點：圖資 218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B201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課程活動於 3 月 2 日(一)開始，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 *****
16:10 17:00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漫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p> <p>一、於該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三、該學期為延長修業年限者。</p> <p>四、該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p> <p><u>五、以在職進修身分入學者。</u></p>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p> <p>一、於該學期畢業離校者。</p> <p>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三、該學期為延長修業年限者。</p> <p>四、該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p>	<p>增列第五款，排除以在職進修身分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之獎勵。</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秋田國際教養大學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秋田國際教養大學，以本協議書簽署同意兩校之合作協定。

第一條 目的

本協議旨在追求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之交流合作，以達成發展知識資本與培育全球公民之目的。

第二條 協議內容與範圍

本協議旨在提供雙方交換學生之機會，但若雙方皆同意，也期望增加教職員交換、共同研究之機會，以及訓練課程、工作坊與研討會之舉辦或提供。

第三條 名詞之定義

「交換學生」：雙方同意免除學生之學雜費以及入學許可或註冊等費用（詳見第八條「費用」之部分）。

「單學期交換學生」：指參與單學期（半學年）課程之交換學生。

「全學年交換學生」：指參與兩學期（全學年）課程之交換學生。

「教職員交換」：指雙方專任教職員之交換、派遣。

「薦送學校」：指學生原始註冊、就讀，並預計核發證書之機構；專任教職員指稱原始任職之機構。

「受薦學校」：指交換學生/教職員短期前往就讀、授業、進行研究或其他學術、行政相關活動之機構。

第四條 學生交換

雙方基本上每年至多互派六名「單學期交換學生」或三名「全學年交換學生」，亦或是互派相同人數之交換學生，以維持每年交換人數的平衡。若有人數不平衡之情形，必須在後續三年內加以調整。

若薦送機構欲派遣更多學生前往，必須獲得受薦機構同意。

第五條 國家法律與校規之遵從

交換學生、教職員必須遵守受薦學校之規定與當地國家的法令，若有任何違背之情事發生，受薦學校與該國有權採取行動，以維護其紀律。

第六條 交換學生之篩選與入學許可

交換學生由薦送學校負責擇優提名。受薦學生必須修畢該校三學期以上之指定課程，並具備高級英文能力程度（等同於托福英文成績達 550 分或以上之程度），

始得獲得受薦機會，並由薦送學校之國際交流事務單位負責檢送相關文件。受薦學校保留拒絕薦送學校提名學生之權利。申請書須附上學生姓名資料、在學成績、專長興趣以及申請動機。接獲申請書後，受薦學校將回覆獲得薦送之學生名單，亦應協助薦送學校完成簽證等各項手續。雙方皆須具體說明交換學生修讀課程以及學分限制之條件，並同意滿足交換學生之選課需求。

第七條 學分審核與校際認可

受薦學校應保留交換學生之全部學業成績紀錄，並於各學期末由雙方國際交流事務單位遞送交換學生之選課成績單。交換學生必須遵守受薦學校所建立之考試規定並參加該校課程測驗。

第八條 費用

交換學生只需支付薦送學校之註冊費、學雜費，每學期至多於受薦學校修讀 18 學分。旅行、住宿、膳食、書籍、保險和學習材料等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其他住宿與膳食之代辦費用皆由學生在原就讀學校自行支付。

第九條 保險

薦送與受薦學校皆不負擔任何學生之意外傷害或疾病相關保險費用，交換學生必須參加相關保險，並自行負擔費用。

第十條 學生諮商

所有交換學生須一律住校，受薦學校應提供學生諮商服務以及介紹當地國家法律資訊，協助其儘速融入當地社會環境。交換學生若有違反當地法律或簽證相關規定事宜，受薦學校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 時限之延長

交換學生修讀時間為一學期或兩學期。在雙方機構同意下，交換學生得以提出延長修業時限之申請，但所有交換學生或自費學生不得申請成為受薦學校之正規一般生。

第十二條 額外徵收

在本協議之約定下，雙方機構皆不得針對本協議條文中任何學生服務加以徵收額外費用。

第十三條 協議書之修訂

任何關於本協議之後續修訂必須建立在雙方皆同意之條件下，並以書寫方式呈現。本協議書以英文記載的內容生效，雙方皆同意本協議之英文版本為最原始的正本，其優先權高於任何本協議譯文之上。

第十四條 協議生效時日與期限

本協議經_____日起，由雙方同意簽名後生效。雙方皆有權在任意時間聲明作廢本協議，但須於十二個月前通知對方。協議作廢前經申請通過或交換就讀中之學生，仍保有其交換學生之權益。本協議在雙方同意下亦可終止。

為昭信守，本協議書在雙方同意簽名後即刻生效。

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_____(簽名)
2009 年 月 日

日本秋田國際教養大學
校長 中嶋嶺雄

_____(簽名)
2009 年 月 日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and
AKIT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Akita,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epresented by Dr. Her-Jiun Sheu, President, and Akit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AIU), represented by Dr. Mineo Nakajima, President, hereby agree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rticle 1: OBJECTIVES

The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is the pursuit of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aimed at developing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preparing global citizenry among students and faculty of our two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framework laid out hereinafter.

Article 2: CONTENTS AND SCOPE

The scope of the Agreement is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however, if desired by both parties, may also involv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ffering of training programs, workshops, and conferences.

Article 3: DEFINITION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an home university students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ross-waiver of tuition and admission or registration fees (refer to Article 8. COSTS, below). ‘Single-semester students’ are students enrolled for just one semester (one-half academic year). ‘Full-year students’ are students enrolled for a full academic year (two semesters). One single-semester student in one university shall be equal to one single-semester student in the other. ‘Exchange faculty and staff’ shall mean AIU full-time employees temporarily based at NCNU or NCNU full-time employees temporarily based at AIU. ‘Home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where the student is originally enrolled and intends to graduate or where faculty/staff are employed on a full-time, non-temporary basis. ‘Host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where the student is temporally enrolled as a exchange student or where faculty and staff have short-term, visiting status and are engaged in teaching, research, training or other academic or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Article 4: EXCHANGE OF STUDENTS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annually is six (6) 'single semester students' or three (3) 'full-year students' or equivalent. An attempt will be made to maintain a balance of incoming and outgoing exchange participants each year. Should an imbalance occur in any given year, it will be corrected by an adjustment within the following three years.

Approval is require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as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shes to send more students than indicated above.

Article 5. COMPLIANC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from both universiti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o the laws of the host state and country. Any breach of these rules and law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ciplinary polic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laws of the host state and country.

Article 6. SELECTION AND ADMISSION OF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will be selected and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t least three academic semesters of study at university level prior to participation of this exchange program. Nominations will com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AIU and NCNU.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student(s) nominated by home university. All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high-level proficiency in English (equivalent to a TOEFL score of 550 or above).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the names of the students selected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student academic records, as well as student interests and objectives in attending the host institution. Upon receipt of this notific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dvise the home university regarding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and carry out the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hange,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to satisfy the visa requirements for the host country. Both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will specify any course selection or load requirement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can take any cours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provided that students satisfy all prerequisites, subject to course availability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7. EXAMINATIONS AND TRANSFER OF CREDIT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maintain all academic records for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forward transcripts of course work to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are obliged to participate in examination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rules for examina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8. COS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nd admission or registration fees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only. Exchange students can take up to 18 credits per semes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Other expenses for travel, accommodation, food, books, insurance and study materials are to be borne by each individual student. Other fees, including those for residence and food services, will be pai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directly by the students.

Article 9. INSURANCE

Neither the host university nor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costs related to accidents or illnesses. Exchange students must purchase insurance package arranged by the home or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0. ASSISTANCE FOR STUDENTS

All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live in campus housing. In addi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counseling to help adjustment of students to the local environment.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ertinent legal provisions of each host countr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for student's conduct or lack of compliance with any of the host country's laws or visa requirements.

Article 11. POSSIBILITY OF STATUS EXTENSION

Exchange students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one or two semesters. Extensions beyond this are possible provided that the students receive permission from both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o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s an exchange student or a fee-paying student does not constitute later admission as a regular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12. OTHER FINANCIAL MATTER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re shall be no financial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performed under this agreement by either side.

Article 13. AMENDMENTS

Any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require mutual consent and shall be in writing.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in English.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be the authentic one and shall prevail over any translation for all matters of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Article 14.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The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and shall remain enforce thereafter. Each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nytime by providing twelve (12) months notic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rights of the students already participating or accepted for an exchange to finish their stay. The Agreement can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if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executed the within Agreement.

DATED at Nantou, Taiwan, this day of , A.D. 2009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ature: _____
Dr. Her-Jiun Sheu
President

DATED at Akita, Japan, this day of , A.D. 2009

AKIT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ignature: _____
Dr. Mineo Nakajima
Presiden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校職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u>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期滿得連任。</p> <p>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時，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p>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校職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u>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u>，期滿得連任一次。</p> <p>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時，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p>	<p>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於94年7月修正，其第2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1年。…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無僅得連任1次之限制。經依98年1月7日第5次職評會委員臨時動議決議，修正為期滿得連任。</p> <p>二、又依前述規定，已不再限制考績委員會之聘期起訖時間，授權各機關視需要自行訂定。考量學校運作及教師兼任主管係配合學年度聘兼之，擬修正本會委員聘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職員有關人事事項，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校職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
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時，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
- 三、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新進職員遴用案。
 - (二) 職員遷調、陞任案。
 - (三) 職員進修、獎懲案。
 - (四)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等事項。
 - (五) 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惟對免職、考績或考列丁等案件之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並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可否同數時，均取決於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調閱相關資料，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本會中討論之議案，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相關者，均應迴避。
- 六、校長對本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惟對免職、考績或考列丁等案件，應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 七、本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討論結果及過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u>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u>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增訂本條文第二項。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未修正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p>	<p>第四條之一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p>	<p>條次遞移。</p>
<p>第二章 聘任</p>	<p>第二章 聘任</p>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第五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條次遞移。</p>
<p>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p>第六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p>條次遞移。</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 	<p>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 	<p>條次遞移。</p>

<p>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p>	<p><u>第八條</u>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條</u>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一條</u>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p>	<p><u>第十條</u>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二條</u>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u>第十一條</u>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三章 升等</p>	<p>第三章 升等</p>	
<p><u>第十三條</u>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p>	<p><u>第十二條</u>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前述辦法第二十</p>

<p>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u>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u></p> <p>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p> <p>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p> <p>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p> <p>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本校申請升等。</p>
<p><u>第十四條</u>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p> <p>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p> <p>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p>	<p><u>第十三條</u>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p> <p>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p> <p>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p>	<p>條次遞移。</p>

<p>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u>第十五條</u>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p>	<p><u>第十四條</u>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p>	<p>條次遞移。</p>

<p>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p>	<p>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p>	
--	--	--

<p>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u>第十六條</u>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u></p> <p><u>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u><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u>第十五條</u>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性著作（論文、專書）或專利，並應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p> <p>列為送審代表之著作須為升等前五年內著作。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前述辦法第十一條，明訂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各款規定，及為保障女性教師，增訂因曾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送審著作年限至七年。</p> <p>三、該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送審專門</p>

<p>三、<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四、<u>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p> <p>五、<u>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著作包含「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一節，經 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予以刪除。</p> <p>四、依前述辦法第十二條增訂第五款。</p>
<p><u>第十七條 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前述辦法第十五條，增訂以被接受刊登代表著作送審者之發表期限。</p>

<p><u>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u>第十八條</u>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五年內代表著作（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五年內參考著作，及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一式四份。<u>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繳送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服務評分表。</p>	<p><u>第十六條</u>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五年內代表著作（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五年內參考著作，及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一式四份。</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服務評分表。</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前述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女性教師因曾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送審著作年限至七年。</p>
<p><u>第十九條</u>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p>	<p><u>第十七條</u>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p>	<p>條次遞移。</p>

<p>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第二十條 <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者，得<u>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u></u></p>	<p>第十八條 <u>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之規定。</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前述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又教育部業於民國97年8月6日台學審字第0970112052C號令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配合</p>

		修正法規 名稱。
<u>第二十一條</u>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u>第十九條</u> 刪除 <u>第二十條</u>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修正條次。
<u>第二十二條</u>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u>第二十一條</u>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條次遞移。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條次遞移。
<u>第二十四條</u>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	<u>第二十三條</u>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	條次遞移。

<p>，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u>第二十五條</u>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p>	<p>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七條</u>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八條</u>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 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u>第二十七條</u>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 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條次遞移。</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u>第二十八條</u>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條次遞移。</p>

<p>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u>第三十條</u>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p>	<p>條次遞移。</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